

愛護林務人・廉能共體認

廉政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編印

序

臺灣森林資源得天獨厚，約占國土面積 58.5%，除具有經濟、社會和生態等效益外，尚有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保育等非市場價值，是重要的自然

資源，也是環境保護的最佳屏障。林業做為一門歷史悠久的專業，其變革方向往往與環境及社會氛圍息息相關，而我們身為林務局的一份子，亦應與時俱進，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以提升機關整體廉能形象。

清廉為政府施政的根本，然林務工作多元，常須與民眾溝通、交流，爰同仁應建立正確法紀觀念，互相尊重，嚴守分際，遠離灰色地帶，方能依法行政、勇於任事。鑒此本室針對林務機關特性，蒐編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並對案例進行解析，期能提供機關同仁正確的法規指引，防患於未然。

林務局政風室 謹誌

108 年 6 月

第一章 重要觀念 01

第二章 案例研討 08

◆ 公務員登載不實 09

◆ 竊取/侵占公有財物 13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9

◆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23

◆ 主管事務圖利 27

◆ 非主管事務圖利 31

◆ 行賄 35

第三章 附 錄 38

◆ 貪污治罪條例 39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5

目 錄

A scenic view of a forested hillside.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a wooden boardwalk with railings, leading through lush green vegetation. The background is a dense forest of tall trees on a hillside under a bright sky.

第一章

重要觀念

什麼是公務員？

公務員是依據法規所賦予的權限，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其定義依法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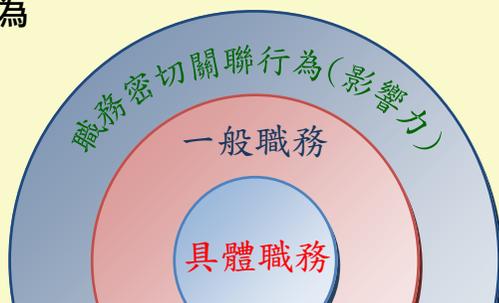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公務員」的定義可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規定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簡單以右表列出公務員的 3 種類型及定義：

類型	定義	例子
<p>身分公務員</p> 	<p>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之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秘書)、專門委員、組(課、科)長、主任、技正(士、佐)、視察、專員、科(課)員等。 2. 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技術士及約僱森林護管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
<p>授權公務員</p> 	<p>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役、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等。 2.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p>委託公務員</p> 	<p>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什麼是職務行為？

實務上，只要在法令上係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即該當於賄賂罪之「職務性」要件，並不以該公務員實際上所具體擔負之事務為限。而所稱之「職務」，係與公務員之地位相對稱，乃指公務員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此職務未必要伴隨獨立裁決之權限，即使是在上級公務員指揮監督之下，受其命令而為之輔助性職務，或屬代理性質，或係過去、未來之職務者，亦屬之。至於何種範圍內得以承認一般職務權限，則應從所掌事務之性質、該公務員之地位、職責變更之可能性、相互受影響之程度等因素，斟酌該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產生影響之可能性，據以具體判斷¹。



¹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76 號判決意旨

什麼是對價關係？

意指行賄者交付賄賂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後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行賄者只須就某一特定職務行為概括地確定，且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即為已足，不以對職務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亦不問行賄者以何種名義、不論明示或默許，倘彼此已達成意思之合致，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而實際為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示職務上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本罪，不以公務員果真為或不為特定職務上行為為必要²。

²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4369 號判決意旨

什麼是賄賂？什麼是不正利益？

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

賄賂是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諸如支票、黃金、鑽石、名錶及名車等物品。

不正利益則是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等亦均屬之³。



³ 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4793 號判決意旨

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圖利」與「便民」兩者僅在一線之間，最重要的區別在於「**有無違背法令**」。如果公務員在法令範圍內給予民眾好處，這就是便民；如果「明知」「違背法令」卻給予民眾「好處」，那就是圖利。



無違背法令

1. 辦理採購案件時，協助解決廠商提出的疑義。
2. 承辦林地續租案件時，協助承租人將違約事項改正，以符合續租規定。
3. 發放造林獎勵金時，協助林農辦理獎勵金請領程序。



違背法令

1. 辦理採購案件時，將底價洩漏給投標廠商。
2. 執行林地巡護時，發現承租人未經申請皆伐林木，卻未予舉發。
3. 發放造林獎勵金時，明知林農以超估或虛估的林地面積申請獎勵，卻仍予核准。





第二章

案例研討

公務員登載不實

◇ 刑法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士甲負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某日辦理林地承租人乙的租地續約案至現地會勘時，發現其在承租地上搭蓋工寮，然甲明知乙有違建事實，卻於會勘紀錄的處理意見欄中登載「無違規情事」等字句。

後經林管處審核有異，要求工作站查明，甲為了掩蓋過錯，竟函復表示：「林班地界地形複雜，原查報擅建工寮，經確認係位於另一林班，至於乙承租之林地並無違規情節」等語，致林管處同意乙續租換約，並保留違規房舍。

甲犯刑法第 216 條、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檢察官考量甲一時思慮不周，予以緩起訴處分 1 年。



案情摘要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丙負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某日辦理林地承租人丁的租地續約會勘時，因承租地造林樹種成活率不足，丙現場口頭告知丁俟其造林木補植完成後，再通知現勘。

第 2 次現勘時，發現前次違約情形均已改善，但丁因故未能到場，丙便宜行事，逕在有丁簽章的第 1 次現場會勘紀錄表上增列樹種，再於「造林情形」欄位塗改並勾選「已完成造林」，致工作站誤認該表單是丁在場時所製作之公文書，同意其林班租地續約事宜。

丙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



案例分析

按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故本篇 2 個案例中，甲及丙所製作的「會勘紀錄」也是公文書的一種，應依實際會勘情形填寫，不可為不實記載或任意竄改。

又刑法第 213 條僅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不因其登載時有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意，及實際上是否已生損害，而為區別。

而所謂「明知不實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滅；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登載之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致其內容失真，即屬構成此一要件。

竊取 / 侵占公有財物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情摘要

工作站分站技術士甲接獲民眾檢舉轄屬林班地發生盜伐，遂指示技術士乙前往察看，乙在現場發現 2 塊扁柏原木，與約僱森林護管員丙共同搬運下山並放置在分站倉庫內。

甲因平日喜好觀賞木藝品，就將其中 1 塊扁柏原木竊出，藏置在鄰近的林班地，伺機取出委託廠商加工成藝品後，放在住處收藏。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術士丁負責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售業務，卻未依相關收費作業規範及其流程等規定，於收取遊客所繳的入園費用後，開立統一發票，而是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再把所收取的款項侵占，遭民眾舉發。

丁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侵占所得。



案情摘要

工作站分站技術士戊負責森林護管業務，某年夏季颱風侵臺，挾帶龐大雨量，造成國有林地扁柏等珍貴林木遭大水沖至其所屬分站附近。

但戊竟將在分站附近所撿拾之扁柏原木侵占，並委託廠商加工製成藝品放在家中收藏。

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案情摘要

縣政府農業處約僱人員己因執行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外來種沙氏變色蜥移除」獎勵金發放事宜，須先行借支經費，機關遂將所需款項匯入其所有銀行帳戶內，然己因生活開銷入不敷出，且積欠卡債及其他私人債務，於匯款隔日隨即將上開款項提領挪用。

之後又未依規定將獎勵金發放予繳交外來種沙氏變色蜥的民眾，僅要求民眾於印領清冊之簽章欄蓋章，以確認繳交數量，後用印領清冊辦理經費核銷轉正，將上揭款項予以侵占。



己之行為未遭機關發現，食髓知味，隔年度故計重施，將借支的經費，陸續以轉帳及現金提領方式將該筆款項用於清償私人債務及日常花費使用殆盡。

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案例分析

有關竊盜與侵占，二者的區別在於一開始有無合法持有物品，如果將所保管的公物拿回家私用屬侵占，而非其本身保管的公物拿回家，即可能構成竊盜。

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管林班地內之珍貴木殘材及其他森林主副產物，甚至是天災所造成的漂流木皆是國家所有，而各森林遊樂區收取之門票、森林鐵路各站販售的車票或發放之獎勵金等款項亦屬公有財產，均不得任意竊取或侵占。在本篇的 4 個案例中，甲、丁、戊、己等 4 人為一飽私慾，利用職務之便，竊取、侵占公有財物的行為，實有不當。

在此特別強調，公務員如觸犯公物竊取或侵占罪，多優先適用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刑度較一般刑法嚴峻，切記公務員服務民眾，應廉潔正直，毋存僥倖之心，冀求不義之財，而致身陷囹圄，斷送大好前程。

【 違 背 職 務 收 受 賄 賂 】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卻利用驗收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藉故要求廠商乙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新臺幣 3 千元，而為求驗收順遂，乙也依指示支付賄款給甲。

後因契約款項未即時入帳，乙拒絕繼續支付，詎料甲仍持續要求其交付前開未繳之賄款。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追繳沒收。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術士丙負責國有林地維護管理工作，某日查獲民眾丁在轄管林地上經營小吃攤，遂起意勒索，要求丁按月支付新臺幣(下同)1 千元，換取不舉發渠占用保安林地的行為，共計得手 4 千元。

後丙因職務調動，不再負責林地維護管理工作，卻仍利用丁不知其職務已調動之機會，前後 4 次，每次索取 1 千元；而丁以為交付款項後，在國有保安林地經營檳榔攤就不會遭到取締，遂同意支付。

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案例分析

「違背職務行為」是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即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在本篇 2 個案例中，甲擔任採購案監工，應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卻巧立名目，刻意刁難廠商索賄；又丙身為巡護人員，負有林地巡視保護管理、舉發違規之職責，竟藉機勒索民眾，甲、丙 2 人皆已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

且丙利用民眾不知其已更換業務，持續索賄，是施以詐術(如：刻意隱瞞事實，阻撓他人得知真相)使民眾陷於錯誤(即不正確而與事實真相不相符之事件或狀態)，並將其所有之財產交付予丙，造成財務上的損失，故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公務員執行公務，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不得濫用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以貪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情摘要

區公所課員甲多次佯稱要北上參加講習，但實際上卻是與朋友相約吃飯、出遊或參加運動比賽等私人活動，並製作不實差勤資料申請差旅費，機關同仁看不下去，憤而檢舉。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案例分析

所謂「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的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的機會亦包含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申領財物亦包含在內⁴。由此可知，案例中甲明明未出差卻仍申請差旅費之行為，當然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又公務員因公奉派出差，應視需要先經機關核定，事後依規定覈實報支，且「出差旅費報告表」也是公文書的一種，不可登載不實內容。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是公務員的權益，卻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雖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⁴參照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003 號判決意旨



主管事務圖利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節錄)

有下列行爲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士甲負責保安林核准採伐業務，而林地承租人乙前向林務局申請於其承租林地內砍伐林木，經同意以疏伐之方式砍伐 A 工區，並核發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某日甲至現地勘查時，發現乙在未經核准的其他工區也有皆伐林木情形，卻於會勘紀錄等相關文書上登載「未發現未經許可事先砍伐之情形」等字句，使其免於遭受森林法裁罰。事後乙為答謝其協助，邀請甲前往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應酬。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案情摘要

縣政府技士丙負責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明知民眾丁、戊所申請之造林案件，有造林面積超過土地權狀面積、未實際造林、申請造林之土地為未放租之國有地等情形，卻未覈實審核資格，又未依規定實地勘察，以核定配撥造林面積、苗木數量，且無定期實地檢測造林情形，使得丁、戊獲得造林獎勵金。

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



案例分析

「主管事務」是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而「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本篇案例中，甲、丙皆是主管該項業務人員，然甲未依實情記載，致圖利民眾使其毋庸接受裁罰，而丙則怠於審核申請案件，後又未至現地勘查、實測造林情形，圖利民眾使其獲得造林獎勵金，二者均是違反法令規定，給予民眾好處。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構成圖利罪責。

非主管事務圖利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節錄)

有下列行爲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情摘要

鄉公所機要秘書甲負責襄理鄉長事務，明知轄區內牛樟木數量稀少，為保育類一級國寶林木，受政府嚴格管制並禁止盜伐，卻利用身分，施壓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核發業務承辦人乙，取得多張採運許可證，讓盜伐集團能以合法掩護非法，盜採轄管林地內牛樟，搬運販售圖利達新臺幣 3 百多萬元。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乙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



案例分析

所謂「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係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公務員依法行政，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義務；但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無服從之義務。本篇案例中，甲對於採運許可證之發放並無相關權責，卻利用職權威嚇乙發放許可；而乙未能堅持依法行政，迫於權勢，製作不實證照，使森林遭受山老鼠集團侵犯，甲、乙確犯刑罰。

行 賄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 (節錄)

對於第 2 條人員(即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即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案情摘要

工作站技士甲於辦理租地續約事宜時，發現林地承租人乙有違規缺失，故要求改善後才能續約，不料乙之妻丙卻以年節將屆為由，贈送 2 袋豬腳給甲，且內藏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甲發現後即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通報政風室處理。

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檢察官審酌丙為一時思慮不當，且犯後態度良好，核予緩起訴處分 1 年，並支付公庫 15 萬元，以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8 小時。



案例分析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則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其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本篇案例中，丙之所以致贈禮品及現金給甲，就是希望甲能放水，使渠等能順利續約，而甲廉潔自持，在發現丙企圖行賄公務員時，即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向政風單位通報處理，後經機關提列為廉能楷模，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表揚。



第三章

附 錄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105年6月22日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日期：99年7月30日

第1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 13 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 17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第 18 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0 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